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考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保卫部（处）编　　第 31 期　　2026 年 11 月 09 日

消防安全专题

【文件制度】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1

2.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6—2030 年) 7

3.北京市消防条例 13

【校内通知】

4.关于开展 2026 年度“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37

【警示案例】

5.未拔充电器，客厅被烧光！这个习惯很危险 40

6.凌晨起火，一家 4 口逃不出，一个动作救了他们命！ 43

7.卫生间的“它”，竟然烧了家！速查家中这类“神器”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和改进基层消防工作，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更好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用2年左右时间，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机制，构建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消防牵头、部门协同、县乡一体、群防群治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全面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强化属地领导

（一）压实属地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由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安全协调机制，完善覆盖基层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乡镇（街道）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将消防工作职责细化落实到有关内设机构，明确消防工作专门力量，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加强消防工作统筹协调，组织落实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中消防相关事项。

（二）理顺体制机制。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要求，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加快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基层消防工作，坚决杜绝空档盲区。县级消防救援部门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基层消防工作，负责协调指导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健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函告督办等制度。因地制宜推行应消合一、队站一体的基层应急消防工作机制，统筹现有基层消防等力量

试点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点）。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做法，完善隐患发现报送、分办移交、查处反馈等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支持地方政府采取多种方式充实基层消防专业力量，强化人才、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保障。

（三）协同履职尽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等纳入城乡规划，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乡镇（街道）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动态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部署消防工作；依法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隐患日常排查、火灾预防、应急疏散演练等，发现无法彻底整改的消防隐患及时上报；指导村（社区）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结合乡村全面振兴等重大政策实施，在项目统筹、资金投入等方面保障基层消防安全需求。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要强化分类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三、强化综合监管

（四）推行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国家消防救援局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省级消防救援部门统筹指导市、县消防救援部门依法落实辖区内全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市、县消防救援部门及消防救援站对辖区内单位和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消防安全防范重点，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高风险单位和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省级政府制定全域消防安全监管具体实施办法。

（五）实施防消一体消防执法监管。消防救援站主要承担灭火救援任务，并承担消防监督工作，依法以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名义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相应行政处罚。打破防火监督干部等岗位限制，支持消防干部和消防员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依法开展消防执法监管工作。支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取得消防监督专业资格，协助从事消防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火灾简易登记等事务性、保障性工作，发挥辅助消防执法监管作用。

（六）加强乡镇消防专业力量。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可结合地域、人口、产业等实际将辖区内乡镇划分为若干片区，市、县消防救援部门从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消防干部

和消防员中按片区配备专业力量，组织实施片区消防监督检查，并以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名义开展执法，指导协助乡镇做好消防工作。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对具有消防监督专业资格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开展统一培训，派驻乡镇协助做好协调联络，推动工作落实。

（七）提高基层消防执法监管能力水平。编制基层消防监督人员教育培训大纲，推行消防监督专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鉴定。将基层消防监督业务知识纳入消防救援人员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和定期复训内容，加强消防执法人员业务知识、执法技能等培训，组织基层消防执法人员到专业机构进修学习，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八）发动多元力量协助检查排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督力量统筹使用，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和消防监督检查有机衔接，推动检查信息互通共享、风险隐患线索相互移送。县级消防救援部门会同乡镇（街道）统筹调度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人员、网格员、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基层力量，共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村（社区）“两委”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要积极协助配合。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和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县级消防救援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四、强化行业管理

（九）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行业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基层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针对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强化行业约束和惩戒，在人才、技术、装备等方面给予乡镇（街道）支持。在行业规划、法规标准、资格资质、行政许可、人才培养、资源调配等方面强化消防安全要求，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对新产业新业态，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和具体特点，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及时分析研判，明确监管职责。

（十）强化行政审批源头把关。履行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开办和运营。严格依据详细规划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优化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的规划管理。严格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审批，强化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特别是高风险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加强小型工程项目规划建设使用审批管理，提高备案项目抽查比例。制定与公共消

防安全密切相关的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电器产品、建筑绝热用聚氨酯泡沫材料等产品标准时提高安全要求。强化消防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抽查检查，严格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十一）加强科技赋能。坚持统筹集约、开放共享、分级负责原则，建设全国消防综合监管服务和火灾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加强与地方、部门平台互联互通，为基层提供隐患辅助识别、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等智能服务。将消防数字化全面融入各地数字政府、韧性城市和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城市公共安全数字建设，按需共享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等资源。推行非现场监管，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对基层单位和居民小区畅通消防车通道、日常防火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实行全时段监测。

五、强化主体责任

（十二）加强自主管理。各类单位要建立逐级逐岗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完备许可手续，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组织日常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演练。在消防设施等部位设置醒目、永久消防标识，实行标识化管理。对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要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确定牵头主体实施统一管理。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乡镇（街道）等报告。

（十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地要针对沿街门店、养老机构、医院、学校、商超餐馆、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畅通生命通道、建筑防火、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动火作业等消防安全要求。加快推广新型智能化消防产品，推动老旧小区、出租房、经营性自建房等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等，纳入民生实事项目。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连片人员密集场所、村（社区）区域性共享消防控制保障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强化火灾高风险区域、场所综合治理，完善消防基础设施，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六、强化社会共治

（十四）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等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监管，督促依法开展技术服务活动。严厉查处违

规从业、不按标准执业、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等违法行为。推动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支持保险机构提供火灾预防服务。强化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将消防安全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保险、信贷、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参考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十五）实施全民消防素质提升行动。持续推进以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各类单位、村（社区）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中小学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加强消防教育。依托各地防灾减灾体验场所，丰富消防体验内容，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向公众开放力度。健全火灾隐患报告奖励机制，鼓励社会群众和单位员工主动报告、积极查找身边的火灾隐患。

（十六）开展重点人群实操实训。大力开展基层消防工作人员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网格员、志愿消防队员、物业服务企业员工、保安员、保洁员、服务员、护工等重点人群实操实训，提升实战技能。加强基层消防工作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依托市县党校（行政学院）等对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委”负责人开展培训。支持各类院校、科研院所开设消防安全治理、工程消防技术相关课程，培养社会消防专业人才。

（十七）推进自防自救力量建设。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站的数量规模由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推动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纳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规划布局，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坚持防消联勤、一专多能，开展灭火救援、消防安全巡查、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尚不符合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条件的乡镇，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鼓励各类单位、居民小区和村（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完善联勤联训联调机制。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参加外单位火灾扑救所损耗的燃料、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给予补偿。广泛动员群众就近就便参与村（社区）消防志愿服务，促进志愿服务融入基层消防工作。鼓励引导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支持基层消防事业发展。

七、强化激励约束

（十八）深入推进为基层减负。推行基层简易执法，对情节轻微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简化办案流程和取证规则，实现“简案快办”。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帮助基层排查治理消防隐患。严格规范涉企消防监督检查，坚决遏制重复检查、多头检

查、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和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确保于法有据、精准高效。

（十九）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履行消防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要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制度规定，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消防救援部门要细化防消一体执法监督配套制度，加强消防救援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等管理监督。持续强化行风作风建设，打造清正廉洁、作风优良、服务为民的消防执法队伍。

（二十）严肃调查处理火灾事故。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对一般火灾事故，强化技术及管理责任调查，督促指导汲取教训、补齐短板。对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各级政府根据火灾等级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清火灾原因、事故责任，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性质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实行提级调查、挂牌督办，严肃追责问责。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一）强化奖惩。将基层消防工作作为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消防工作考核等重要内容，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在省级党委和政府统筹下，市、县、乡推动将基层消防工作成效作为基层干部奖惩激励的重要参考。对在基层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但已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有关职责，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3 日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6—2030 年)

来源：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6-07-27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6〕6 号），切实加强和改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规文件，大力普及消防基本常识，突出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开展消防疏散自救演练，强化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努力实现人人受到消防教育、个个掌握消防技能，全面提升公民消防安全素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公民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主动学习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参与消防培训演练，科学应对火灾险情，树立“知常识、识风险、会避险”的消防安全意识。

——公民消防基本技能进一步提高。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日常火灾防范方法，学会正确报告火警、火场逃生自救及常见灭火器材使用等基本技能，具备“会发现、会报警、会自救、会扑救初起火灾”的消防安全能力。

——重点人群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能够组织检查并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消防安全明白人能够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控制室设备及联动设施，微型消防站人员和志愿消防队员能够快速响应、协同处置，一线岗位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器材操作和人员疏散方法，具备“会查改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的应急处置能力。

——公民接受消防宣传培训渠道进一步拓宽。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运行管理更加规范，消防救援站开放力度持续加大，媒体多维度宣传格局进一步健全，公民获取消防知

识技能的渠道更加便捷畅通，消防宣传教育逐步实现常态化，做到“宣传有平台、体验有阵地、工作有队伍、覆盖无盲区”。

二、主要内容

（一）消防常识普及行动

主要任务：通过消防常识普及行动，使全体公民掌握火灾报警的内容和方法，熟知报告火警的要点，养成发现火情立即拨打“119”电话的习惯；了解火灾和烟气危害知识，知晓其发生和蔓延规律，具备“小火快跑、浓烟关门”的意识；掌握灭火器材使用方法，熟知灭火器材的位置，会扑救初起火灾；了解消防产品基础知识，具备识假辨假能力；掌握火场逃生自救的技能，养成了解疏散路线和自救器材存放位置的良好习惯，树立躲火避烟的自救意识，掌握科学的火灾逃生方法。

主要措施：

1.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结合行业特点和生产生活实际，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加强企业员工全员消防安全教育，推动学校将消防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深入落实《全民消防知识普及要点》（附件 1）。

2.构建消防安全宣传网络。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利用社交、音频等新媒体推送消防知识；在政府门户网站、权威政务 APP 等平台开设消防宣传专区，发布消防知识；在影院、宾馆等场所的开机视频中设置消防安全提示；利用通信运营商短信平台发送消防公益信息；运用社区宣传栏、农村应急广播等载体开展消防知识宣传。

3.强化消防科普教育。发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作用，定期更新展品展项，配备专（兼）职讲解人员，常态化开展科普活动和体验培训；推动现有防灾减灾体验场所、党群服务中心等增设消防科普内容，鼓励支持社区设立消防体验场所。

4.培育消防宣传志愿队伍。加大消防志愿者招募培训力度，实行实名注册，加强规范管理，专业化开展志愿服务；广泛吸收网格员、保安员、燃气维修员以及新就业群体等加入消防志愿服务队伍，结合业务服务同步开展入户消防宣传，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等渠道反映身边火灾隐患；鼓励加油站、邮政、电信等连锁网点培育消防志愿宣传骨干，设置固定消防宣传点。

5.加大消防专业权威支持。加大消防救援站向社会开放力度，接受团体及个人预约，

消防救援站每月至少开放一次，消防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增加开放场次；落实消防监督人员每周半天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制度；鼓励消防救援人员在灭火救援任务完成后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

（二）基本技能实操实训行动

主要任务：面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消防安全明白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人员和志愿消防队员以及护理人员、医务人员、保安员、保洁员等一线岗位人群，全面落实《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指南》（附件 2）要求，增强“见火不慌，抬手就灭”的意识，养成“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火栓”的良好习惯。

灭火器操作培训。掌握灭火器的分类、适用范围及注意事项，开展“灭真火”实操练习，培养发现火情后迅速使用就近灭火器扑救的意识和能力。

消防软管卷盘操作培训。掌握其基本用途和使用方法，开展“出真水”实操练习，增强重点人员初起火灾自救的意识和能力。

室内消火栓操作培训。掌握消火栓基本用途和使用方法，开展“出真水”实操练习，强化重点人员协同配合训练，增强控制初起火灾蔓延的意识和能力。

防烟面具操作培训。掌握防烟面具（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适用场景及注意事项，开展模拟浓烟环境下的佩戴练习，学会自己熟练佩戴和帮助他人佩戴的方法技巧，培养逃生避险时主动使用防烟面具的意识和能力。

主要措施：

1.纳入职业培训。将实操实训纳入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课程，组织实操体验；用人单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落实对护工、保安等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制度，在职业技能培训中强化消防技能培训权重；推动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焊工等职业资格的报考取证环节，增加消防技能内容；强化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四快”处置规程和“五知”评价标准》（附件 3）。

2.行业部门统筹培训。发挥各行业部门条线管理优势，结合实际确定具体重点人员，将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纳入年度安全工作重点任务；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组织和监督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纳入相关工作检查；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倡议开展宣传培训。

3.单位常态化培训。落实《社会单位“五类重点人群”消防安全职责》（附件 4），

制定年度实操实训工作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人员培训；强化职工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定期复训制度，培养单位实操实训骨干；鼓励各单位充分利用既有场地、自有消防设施和装备器材以及即将到期的灭火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开展培训；建立实操实训激励机制，作为工资绩效评定、员工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鼓励保险公司参保火灾责任险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三）疏散自救演练行动

主要任务：广泛组织党政机关、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人员以及社区（村）居民开展疏散自救演练，力争让每个公民参加一次贴近真实火场的消防疏散自救演练，掌握基本逃生自救常识和技能，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提升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

主要措施：

1.党政机关率先示范演练。聚焦机关办公建筑结构、功能分区及人员特点，制定针对性的演练预案，并定期动态更新；明确负责疏散演练的牵头部门和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重点演练指挥调度、逃生路线熟悉、楼层引导分流等内容；各级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参与，在实战演练中提高认识，组织领导本地区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

2.行业部门统筹组织演练。行业部门制定年度演练计划，指导所属单位修订完善疏散演练预案，根据建筑布局、人员变动等情况动态更新；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消防救援部门加强对行业部门演练预案制定、组织实施、修订完善的指导，建立火灾快速联勤联调机制。

3.社会单位突出实战演练。认真落实《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分级制定演练预案；演练时间充分考虑不同场景下的实际需求，人员密集场所可选择在早晚高峰时段开展，其中寄宿制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增加夜间或午休时段的针对性演练；火灾高危单位至少每季度组织 1 次演练，其他单位至少每年组织 1 次演练；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社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联演工作机制；消防救援部门根据需要适时与社会单位开展联合演练。

4.城镇社区分批覆盖演练。城镇社区居委会结合辖区建筑特点、人口结构及火灾风险，每年制定分批次演练计划；演练可采取楼栋单元演练、院落集中演练等形式，覆盖

不同时段、不同场景，有序组织居民参与演练；有条件的可结合社区微型消防站拉动，同步测试消防通道畅通情况、消防水源及灭火器材完好率。

（四）案例教育警示行动

主要任务：健全以吸取教训为导向的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机制，深入剖析火灾事故的深层次原因，采取多种形式把每起亡人及有影响的火灾向全社会广为宣传，从惨痛的火灾事故中深刻汲取教训，从成功的应急处置中学习消防安全知识，从严肃的追责问责中受到警示警醒，推动各类责任主体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主要措施：

1.现场警示。对发生在建（构）筑物内、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且有影响的一般火灾，组织周围群众、事发地街道及周边单位负责人、辖区同类单位负责人，通过张贴公告、实物展示、复盘推演、亲历者讲述、互动交流等形式，通报火灾事故基本情况及教训，讲解同类型火灾的防范和人员疏散逃生要点及消防安全责任，使受众直观感受火灾危害，提高安全意识，掌握逃生技能，督促对类似问题开展自查自改。

2.会议警示。较大及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提请属地政府召开警示教育会议，组织事故发生地行业部门、涉事单位等相关负责人参会，通报事故基本情况、直接原因、问题教训、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等，发生火灾的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现身说法、深刻反思，真正把别人的教训当成自己的教训，防止屡屡重蹈覆辙。

3.媒体警示。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媒体平台，广泛播放警示教育片，强化舆论监督；在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利用电子显示屏、橱窗海报、楼宇电视等媒介常态化开展警示宣传；消防救援部门落实新闻发布制度，定期通报火灾形势和火灾案例。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发动。多部门联合部署发动，全面启动全民消防素质提升行动工作。指导各地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全民消防安全素质调查，为靶向开展消防宣传提供支撑。

（二）组织实施。各地负责统筹制定本地区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量化目标和时间节点，组织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负责条线指导，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措施，督促所属单位抓好执行。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适时召开交流会。

（三）深化提升。组织开展提升行动总体目标评估，针对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不

足，开展重点攻坚和查漏补缺。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建立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长效机制。

四、有关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将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注重统筹协调，强化经费保障，科学组织实施。各地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消防志愿服务发展等予以支持和指导；各级总工会要加强工人群体消防安全培训，提高消防技能在“安康杯”竞赛中的权重；各地教育部门要将消防教育融入课程与社会实践，常态化开展公开课、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活动；各地民政部门要重点督促养老、儿童福利等机构落实消防宣传、实操实训和疏散演练；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和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工教育、培训内容；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将消防文化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督促公共文化场馆、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各地消防救援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加强业务指导，帮助培养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同时要统筹媒体资源，积极争取免费刊播消防公益广告渠道。

北京市消防条例

来源：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03-2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森林、军事设施、铁路、民航、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制定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职责，将消防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监管部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负责实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

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关于单位消防安全职责的规定。

第八条　消防协会和其他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自律机制和管

理制度，制定从业规范，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相关从业人员，对相关单位的消防工作进行指导。

第九条 本市鼓励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鼓励消防组织运用先进科技成果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的投入；

（三）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及重点防火期消防工作计划；

（五）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六）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完成年度消防安全责任目标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七）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指导、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协调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组织建设等重大事项，督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防火安全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本级消防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明确负责本辖区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二）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三）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四）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五）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六）协助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根据需要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培训；

（二）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三）根据需要制定灭火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

（四）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五）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遇险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六）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进行指导和培训，明确消防安全检查标准；

（七）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八）承担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九）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消防安全职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水务、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文物、国防动员、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园林绿化、邮政管理等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有关单位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消防监管部门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村民、居民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协助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按照检测规范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采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对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等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七）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电器设备、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进行检测、维护和管理；

（八）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执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值班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离职守。按照国家标准实现远程操作控制的，可以单人值班；

（九）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他分管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

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五）按照电气防火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个人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规定；

（二）遵守本单位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三）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必要的火灾预防、报警、灭火和逃生的方法；

（四）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五）对未成年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本市鼓励住宅户内配备火灾报警、灭火器、避难逃生等消防产品，支持为老年人、残疾人等家庭安装火灾联网监测预警设备。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九条 市消防监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安全监控系统等内容。消防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适应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应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同步建设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尚未覆盖的区域，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池等消防储水取水设施。

公共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保障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检修、施工等原因不能保证消防供水的，应当提前告知所在区消防监管部门。消防监管部门发现消防供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通知维护管理单位及时维护、保养。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地区新建建筑，应当建设一级、二级耐火等级建筑，控制建设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限制建设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在农村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公

共建筑，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标准的建筑材料。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前款和建筑耐火等级标准的规定。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与村容村貌改造、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工程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道路时，村内主干道的路面宽度及管架、栈桥等设施跨越道路的高度，应当符合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农村自来水管网时，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已有自来水管网但未配置消火栓的村，应当对管网进行改造，并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没有自来水管网的村，可以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设施；缺乏天然水源的，可以设置消防水池等作为替代水源。

第二十四条 市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符合标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主动申报。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符合标准未申报的单位，消防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告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本行业、本辖区符合标准的单位主动申报，消防监管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建筑物由一个所有权人直接管理使用的，所有权人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由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直接管理使用的，所有权人对专有部分各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共有部分共同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所有权人将建筑物专有部分交由他人管理使用的，应当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未签订协议或者约定不明的，依法由所有权人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管理使用人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承担消防安全责任。所有权人应当对管理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情况进行监督，不得向管理使用人提出危及消防安全的要求。

建筑物附属的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和操作面等共用消防场地，以及报警、灭火、疏散等建筑物共用消防设施，应当由所有权人共同确定责任人实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建筑物内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测、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的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的，按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规定列支；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业主约定或者确定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费用的有关事项给予协调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一）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火灾隐患，组织居民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组织安全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三）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及设施时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五）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予以劝阻并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监管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六）对初起火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二十八条 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成立消防安全组织统一管理消防工作，或者配备防火负责人和从事消防设施管理、维护的专职技术人员；

（二）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三）清除高层建筑周边、消防扑救场地上空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建筑、设施、设备；

（四）在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的明显标志和警示标语；

（五）设置安全疏散路线指导图；

（六）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七）加强消防水泵、消火栓、喷淋灭火系统的日常管理，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带

水运行测试；

（八）按照标准配备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逃生绳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九）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采取有效替代措施；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二十四小时的，报告所在地消防监管部门。

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高层公共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确定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且至少一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本市倡导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配备救援哨、疏散用手电筒、软梯、救生袋等自救工具。

第二十九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经营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与商户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商户消防安全责任范围和责任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考核制度；

（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联动检查；

（三）对商户员工开展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在岗消防安全培训；

（四）设置、调整商户经营区域和布局应当符合平面布置、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要求；

（五）商户营业时间不一致的，应当为营业商户保留符合规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六）组织商户建立区域消防联防机制，协同开展防火巡查、处置初起火灾。

第三十条 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维修消防设施时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

（二）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三）不得占用安全出口外的人员疏散场地；

（四）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

（五）不得变更规划使用功能。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确定施工现场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用火用电管理制度，规范用火用电管理，确保安装电气设备、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由培训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照标准规范操作；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三）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不得在临时消防车通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通道。

（四）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存放、保管、使用施工材料。

（五）施工暂设和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安全规范，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六）配置消防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对建筑高度超过二十四米的建设工程，随施工进度设置消防竖管等临时消防供水设施；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供水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动火作业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制定动火作业方案，明确现场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确保动火作业的人员资格、作业环境、安全措施、应急处置等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二）按照规定办理内部动火审批手续；

（三）遵守动火作业视频监控规定，不得在监控范围外动火作业；

（四）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并组织演练。

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禁止施工动火作业；对于医院、养老院、宾馆等二十四小时营业使用的场所或者进行设备抢修等确需施工动火作业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采取更为严格的人员看护和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安全。

第三十三条 本市禁止和限制使用容易引发火灾或者造成火灾蔓延的建筑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禁止和限制使用建筑材料的目录。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本市禁止和限制使用建筑材

料目录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使用人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一）设置符合标准且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掌握火灾应急预案的内容，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和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三）向进入场所的人员开展应急疏散宣传提示；

（四）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应当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五）发生火灾时，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和养老、康复、托管等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避难间及其标志，不得违规占用；

（二）按照有关规定对重点场所、部位进行二十四小时监控，组织开展日间和夜间防火巡查；

（三）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配备呼吸面罩、担架、轮椅等辅助疏散设备；

（四）制定针对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工作人员对服务对象的疏散、安置职责，并组织演练。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居民住宅区、单位工作生活区等应当按照标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电动自行车应当在指定区域停放和充电。

单位、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

第三十七条 企业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具体管理标准由消防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火灾风险防控技术研发和应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一般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确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生产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第三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建立健全火源、电源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止烟火的标志；

（二）在宗教场所确需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三）按照电气安全技术规程安装、使用电器设备，保证用电安全；

（四）在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五）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安装避雷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供水设施，在收藏、陈列珍贵文物的重点要害部位安装自动报警与灭火设施；

（六）保持保护区通道、出入口畅通，不得堵塞和占用。

市文物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监管等部门制定本市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的消防规范和监管措施。

第四十条 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同步设计、建设消防站。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装饰装修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规定的建筑材料。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对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知识技能的培训；不得在车站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清洗。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市的主办者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管理人员，配备消防器材，保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没有主办者的，集市的消防安全工作由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

第四十三条 村民自建住宅应当符合农村消防规划，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

距、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集中出租用于居住的，应当按照标准设置不少于两部疏散楼梯或者两个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村民自建住宅的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乡镇人民政府、辖有村庄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政府部门、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村民自建住宅集中出租居住的消防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小组，确定消防安全员，健全消防工作制度，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扑救。

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指导在农村地区居住的人员做好下列防火工作：

（一）不得在村内道路上堆物、堆料或者搭设棚屋；

（二）不得在林地附近、架空高压输电线路和通讯线路下方堆放可燃物或者燎荒；

（三）毗邻林地居住的人员使用明火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埋压、圈占、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超负荷用电，安装不合规格的保险丝、保险片；

（三）擅自拆改、安装燃气设施和用具；

（四）利用住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在阳台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五）在依法设置禁火标志的场所及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六）在公共通道、楼梯、安全出口等部位堆物、堆料或者搭设棚屋；

（七）占用消防车通道。

第四十六条 消防车通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消防车通道标志式样由市消防监管部门统一制定。建筑物附属的消防车通道标志由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设置；其他区域的消防车通道标志由区消防监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置。有条件的地区应当设置消防车通道标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车通道用途或者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在灭火救援时，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

第四十七条 建筑物管理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设置、维护管理安全疏散设施，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不得予以遮挡；

（二）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排烟送风、消防应急广播等设施保持正常状态；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不得占用或者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得在营业使用期间封闭安全出口。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一定数量、相对独立的疏散楼梯或者安全出口；设置一部疏散楼梯或者一个安全出口的，还应当依托外窗、阳台等设置相对独立的逃生口。

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业条件，制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规范，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本市规定，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本市建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应当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服务情况；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应用处理机制。

单位自行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四十九条 本市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保险机构在承保前，应当对投保单位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承保后，应当对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指导被保险人加强火灾预防。保险机构有权根据被保险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火灾事故发生情况调整保险费率。

消防监管、文化和旅游、商务、财政等部门应当制定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投保、承保的鼓励、支持办法。

第五十条 本市加强智慧消防城市建设，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政务服务、火灾防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装备物资保障等消防工作应用体系，提升超大型城市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水平。智慧消防应当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实施。

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经济和信息化、民政、市场监督管理、气象、教育、卫生健康、商务、文化和旅游、通信管理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应当与消防监管部门共享相关监管服务信息。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完善火灾防范和预警机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高层公共建筑，人防工程，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和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应当安装自动消防设施的其他建筑，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建设实时监控设施，并按照规定向消防监管部门报送信息。

市、区消防监管部门负责单位消防实时监控设施建设、使用、维护的日常监督工作，并依托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做好消防安全监测和相关信息的汇集、储存、分析、传输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标准体系，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在消防安全领域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需要在本市范围内明确消防安全标准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消防监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时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本市生产销售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进行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发现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不符合产品标准的，应当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电气安全防护装置，鼓励居民住宅安装、使用家庭用电安全监测预警装置。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按照使用年限要求进行更换。

第五十四条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应急预案、火

灾应急演练、消防安全协议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家庭防火知识。

第五十六条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消防安全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在线消防咨询。

第五十七条　国防动员、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结合本系统、本行业特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育内容，督促学校、各类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科学技术、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内容。

第五十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栏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免费刊播消防监管部门提供的消防公益广告，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安全警示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活动。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手册等形式，向乘客宣传防火措施、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避难、逃生方式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五十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六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第六十一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医院、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公共图书馆和公共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应当根据需要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取阅，利用广播、视频、网络设备播放消防安全知识。

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等单位，应当对服务对象开展经常性的用火用电和火场自救逃生安全教育。

第六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一）按照教育部门的规定，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针对学生认知特点，有计划地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二）每半年组织教师、学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三）确定消防安全课教员。

消防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第六十三条 市民防灾教育馆、市消防监管部门确定开放的消防站等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第六十四条 每年 11 月 9 日为本市消防日。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部门应当在消防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第五章 消防组织

第六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消防组织建设，形成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组成的消防组织网络。

第六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本市消防专项规划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配备消防装备。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数量和布局不能满足消防工作需要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装备。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者区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乡镇建立专职消防队。

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职消防队所需场地、业务经费，市人民政

府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六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遇险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建立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在薪酬保险、职业荣誉、职业优待、伤亡抚恤等方面的综合保障机制。

第六十八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发电厂；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大型企业。

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应当保障专职消防队的业务经费和队员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六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七十条 消防监管部门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管理使用，并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执勤体系；根据灭火救援、执勤训练等需要，可以调动单位专职消防队参与相关工作。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培训指导。

第六章 灭火救援

第七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监管、交通、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火灾应急预案，明确火灾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和部门职责、处置程序、人员疏散、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告火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接到火警，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七十三条 消防车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必须让行，不得穿插超越；发生紧急情况时，对阻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和车辆可以实施拆除和强制让道；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辆迅速通行。

第七十四条 消防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与火灾扑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消防监管部门的统一指挥。

火灾现场总指挥有权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决定下列事项：

（一）使用各种水源；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疏散、清空警戒区内的人员、物资；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第七十五条 消防监管部门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监管部门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实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消防监管部门同意，不得进入、清理封闭的火灾现场。

消防监管部门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七十六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七十七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本单位以外的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七十八条 发生下列重大灾害事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在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以抢救遇险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二）道路交通事故；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四）建筑坍塌事故；

（五）爆炸及恐怖事件；

（六）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常态化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第八十条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消防安全情况开展火灾风险监测、评估，完善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监督措施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制度；制定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项目等内容。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本地区火灾形势，进行火灾预警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

第八十一条 消防监管部门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检查中发现能够即时排除的火灾隐患，责令立即排除；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重大火灾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火灾隐患排除后，经消防监管部门检查合格，方可恢复

生产经营和使用。

（三）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保障消防安全的国家标准的设备、设施、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二条 对具有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消防监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能满足安全疏散需要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第八十三条 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消防监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第八十四条 市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制定消防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优化行政许可实施。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消防检查的协调衔接，减少重复多头检查；在消防安全领域推行非现场监管，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八十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监管部门应当优化消防审批协同机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以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作为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依据，按照图纸验收；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消防验收结果作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依据，不再检查消防验收内容。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消防验收可以会同消防监管部门同步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监管部门制定。

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

第八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本辖区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制定并及时调整本辖区单位名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第八十七条 消防监管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需要，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八十八条 消防监管部门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第八十九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以及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工作，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二条 单位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有擅离职守等违反国家和本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行为，或者单位未对本单位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等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造成消防设施、器材不能保持完好有效；

（二）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及设施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未进行劝阻，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进行劝阻，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本市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罚。

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暂设和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或者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存放、保管、使用施工材料；

（三）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四）未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或者有在临时消防车通道上堆物、堆料等挤占临时消防车通道情形；

（五）未按照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或者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

（六）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

第九十五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人未在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维修消防设施未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二）占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出口外的人员疏散场地；

（三）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内使用液化石油气；

（四）对共用的消防场地和设施，未明确统一的管理责任人；

（五）高层建筑未按规定进行带水运行测试；

（六）大型商业综合体商户经营区域和布局违反平面布置、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要求；

（七）违规占用医疗机构和养老、康复、托管等服务机构避难间。

在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依法采取本条例规定的临时查封、扣押等措施，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使用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止烟火标志；

（二）在宗教场所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未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三）在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四）未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安装避雷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供水。

第九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有食堂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清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火灾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制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规范，或者未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服务情况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单位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零二条 个人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

百元以下罚款：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本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除另有规定外，由消防监管部门决定；根据实际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将部分消防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使。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中地大京保发〔2026〕3 号

各二级单位：

今年 11 月 9 日是第 35 个全国消防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防安办字〔2026〕27 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6 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京教函〔2026〕414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全体师生消防安全素质和自防自救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校园消防安全风险，结合学校年度消防工作安排，现就开展 2026 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与主题

时间：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主题：全民消防、生命至上——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二、活动内容

各单位要围绕活动主题，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师生特点，组织开展以下系列活动。

（一）深化消防安全学习，压实校园消防安全责任

1.强化理论学习部署。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首要任务，通过专题学习、工作研讨等形式，组织管理干部、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学习，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压紧压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线。

2.开展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专题培训。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安全负责人、后勤管理人员等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重点学习消防法律法规、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要点、隐患排查方法、应急处置流程，明晰校园消防工作“为什么干、干什么、怎么干”，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做到责任到人、流程清晰、不留盲区。

3.交流推广校内消防工作经验。鼓励梳理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安全教育方面好做法，挖掘工作典型，运用情景演绎、模拟演示、专题讨论会等形式开展校内经验交流，推动消防治理经验互学互鉴，推动校园消防工作落细落实。

（二）做实消防宣传“五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紧紧围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家庭”重点任务，面向师生及学生家长广泛普及消防知识。

4.抓实内部宣传教育。各单位要结合校园火灾典型案例及符合本单位场所特点的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利用主题班会、广播、公众号等载体，普及火灾防范、火场逃生、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可燃物清理等常识。

5.推进消防安全家校共育。鼓励各单位面向学生、本单位教职工等人员家庭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引导家庭及时清理家中可燃杂物，警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入户充电风险，把消防知识传递到每一个家庭。

6.积极开展宣传实践活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师生参与校内开展的自防自救体验和“119”宣传实践活动，提升师生风险识别意识（后续通知具体活动安排）。

（三）组织实操实训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技能

7.聚焦重点人员实操实训。各单位针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明白人”、一线岗位人员等重点人群，对照《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指南》落实“灭真火、出真水、真动作”实操实训，强化“见火不慌、抬手就灭”实操能力。要主动联系党委保卫部（处）对相关人员进行实操实训以及灭火器体验、模拟烟雾逃生等项目。

8.全员开展消防演练与逃生体验。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场所特点和师生实际，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消防应急疏散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可行性并向师生普及避烟逃生要点、防火门等消防设施功能，教会师生科学疏散避险，树立“知常识、识风险、会避险”的消防安全意识。

（四）强化案例警示宣传，营造浓厚宣教氛围

9.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各单位要梳理校园及社会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剖析事故成因，组织教职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结合校园安全检查，对本单位消防违法违规问题开展内部通报警示，强化各类岗位人员消防安全红线意识。可组织观看《火灾猛如虎人命大于天》等系列警示教育片。

10.构建多维宣传矩阵。各单位要充分用好新媒体平台，设置消防安全宣传专题，推送消防科普、警示案例；利用显示屏、公告栏滚动播放消防宣传素材。鼓励师生查找校园及身边火灾隐患并上报给本单位/学院安全负责人，健全火灾隐患报告奖励机制，营造全员关注消防安全的校园氛围。

三、活动要求

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仔细策划活动方案。要明确责任分工，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参照《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6—2030 年）》推动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素质提升长效机制。

（一）务求工作实效。各单位要把消防宣传月活动与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治有机结合，落实减负要求，力戒走过场。坚持内容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切实解决消防安全宣传实际问题。

（二）加强协同联动。各单位要主动用好市防火委下发的宣传资料，充分调动本单位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做好舆情引导，及时回应师生、家长关于消防安全的关切。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二级单位要注重梳理宣传月期间特色亮点工作，及时总结活动成效，于 11 月 30 日前将活动总结及亮点工作材料报送至党委保卫部（处）。报送邮箱：2026880012@cugb.edu.cn，联系电话：安全消防科高子达 82323992。

2026 年消防宣传月资料（扫描下方二维码可下载）：

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未拔充电器，客厅被烧光！这个习惯很危险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26-09-22

【警示案例】

近日，福建省泉州市一民房突发火灾，邻居发现后立即拨打 119 报警。消防员接警后赶到现场，经住户同意后破拆房门进入屋内，成功将火扑灭。

火灾导致客厅被烧毁，现场一片狼藉。经调查，火灾系手机充电器出现故障，产生的电火花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据了解，该手机充电器一直插在客厅沙发下方的插座上。

火灾扑灭后，邻居将现场视频发布到短视频平台，引发广泛关注。多地居民纷纷留言，分享身边真实的火灾案例。

【温馨提示】

不少人习惯把手机充电器留在插座上随时“待命”，这样做看似方便，实则暗藏安全隐患。来看实验。

1.空载的手机充电器还有电流吗？

消防员将六个不同品牌的手机充电器插在插线板上，随后用感应式测电笔分别检测。当感应式测电笔靠近充电器时，绿灯迅速亮起且长时间没有熄灭，这表示检测到了感应电流；当感应式测电笔接触充电器金属头时，甚至亮起了红灯，这表明金属头带电。

测试结果显示，充电器即便未连接手机，只要插在电源上，就会持续处于工作状态。若长期不拔充电器，其使用年限会加速缩短，容易引发危险。

2.空载的手机充电器会发热吗？

消防员通过热成像仪发现，空载状态下的充电器温度比周围环境温度高出 5℃左右。随后，消防员将充电线进行短接处理，模拟充电线破损短路的情况，并再次观测温度。仅 4 分钟后，充电器温度就上升至 53℃，且仍在持续升温。

测试结果显示，充电器长期插在通电插排上，一旦遇到电线短路，极易引发严重后

果。

日常充电时，有哪些注意事项？要警惕哪些错误行为？这些知识请一定了解。

（一）选购指南：认准优质线材

1.查材质结构。优选 9 层线芯+防护结构，外层需为阻燃环保材质。

2.验接口工艺。插头处需有金属钢套保护，避免弯折断裂；触点抗腐蚀性强。

3.看线芯规格。同长度下，线芯越粗电阻越小。

4.选智能芯片。内置高智能芯片，自动适配设备电流，保护电池。

5.认品牌认证。拒绝“三无”产品，选择有安全认证的正规品牌。

（二）充电线、数据线错误使用方式

1.暴力插拔，损坏线材。应用手握住插头的硬质部分进行插拔。

2.过度弯折缠绕。收纳时可采用宽松的“8”字法或线圈式缠绕。

3.滥用快充或不匹配的充电器。应使用原装或官方认证的充电器数据线，搭配相应规格的线缆。

4.不良环境加速腐蚀老化。潮湿、高温或长期不清理接口灰尘。

5.悬吊使用，损伤接口。使用充电宝充电时，提着充电宝甩动，让连接中的线缆悬吊承重整个设备。

（三）充电时还有这些错误行为要警惕

1.长期不拔充电器。空载时充电器仍工作，持续发热加速老化，易引发短路火灾。

2.边充电边使用手机。增加电池负荷导致过热，同时提升触电风险。

3.整夜持续充电。劣质充电器保护电路可能失效，满电后继续充电或引发爆炸。

4.追求 100%满电量。长期满电状态（尤其超过 90%）会永久性降低电池寿命。

5.使用过厚手机壳充电。隔热材质阻碍散热，加剧电池内部损伤。

（四）日常充电安全注意事项

1.控制充电。日常电量维持在 65%—75%，随用随充延长电池寿命。

2.避免损伤。勿频繁弯折接口，插拔时捏紧插头而非拉扯线身。

3.注意散热。充电时远离高温源（如暖气、被褥），保持通风。

4.定期检查。发现线材开裂、接口生锈、接触不良时立即停用。

（五）火灾应急处理

若充电线起火，务必遵循：

1.立即断电。拔掉电源插头或关闭总闸。

2.禁用液体灭火。泼水可能引发触电或爆炸。

3.正确扑救方式。优先使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无灭火器时用厚重棉被覆盖火源隔绝氧气。

4.紧急报警。火势失控时迅速撤离并拨打 119。

凌晨起火，一家 4 口逃不出，一个动作救了他们命！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26-10-11

【警示案例】

“快点，快点，我们有个人快受不了了，出又出不去！”

近日，江西某小区的 6 楼一民房客厅起火，4 人被困室内。危急时刻，他们拨打 119 求助。

事发时间正值凌晨。户主察觉异样时火势已经很大，走出卧室门只见高温浓烟灌满屋内，根本无法从大门逃生。

在 119 接警员的引导下，一家四口退回主卧关上房门，用湿床单、毛巾堵住门缝，等待救援。

消防员到达现场后，一边灭火，一边搜救，在主卧找到了被困的一家四口。消防员进入房间后随即关好房门，然后用对讲机告知队友：“人已找到，均在安全的房间里。等外面烟气温度降一点，我再带他们出来。”

待屋外浓烟排出并确定安全后，消防员将一家四口带至室外安全区，最终成功获救。

火灾扑灭后，消防员在现场看到了极具冲击力的一幕：主卧门外，门板外侧被大火熏烤得焦黑；主卧门内，堵住门缝后烟气几乎没有进入；而未关门的房间，浓烟长驱直入，屋内布满烟熏痕迹。这家人在火场中之所以能够成功避险，关键正在于此。

【温馨提示】

安全提醒：当自家起火、逃生通道被封时，躲进能防烟的房间是安全选择。记住 3 个核心步骤。

步骤一：选对避难空间。优先选带窗户、远离起火点的空间。

步骤二：做好防烟防护。关紧房门，用湿毛巾、湿衣物堵住门缝；若门发烫，将水泼在门上，延缓门板被烧穿的时间。

步骤三：正确求救不盲目。拨打 119，说清“地址、起火位置、被困位置、人数”，信息越具体越好；在窗边挂鲜艳衣物、挥手电筒（夜间）或大声呼喊，让大家快速发现。

有些人可能会疑惑，为什么发现火情时不立刻逃生？其实在火灾突发的生死瞬间，跑还是不跑？其中的选择大有门道。

1.什么情况下“小火快跑”？

自己家里发生火灾，而且无法自己扑灭，这时候如果火没有挡住逃生路线，要跑，再烧一会儿会更危险。

别人家里起火，有可能烧到自己家里来，楼道里没有烟雾，要择机跑出去。最好是早点跑。

2.什么情况下“大火关门”不跑？

前提：自身没受到火或烟的威胁，楼道也没有可燃物，能够判断火不会马上烧进来，门外浓烟也进不了家门。

楼梯间里面着火了，而且浓烟不断，这个时候楼梯间就是个大烟囱，通过楼梯间逃离会更危险，不跑。

切记，关上房门，用湿毛巾封堵门缝，迅速拨打 119 等待救援。

别人家着火，但经过分析肯定烧不到自己家里来，并且毒气也不可能过来，那就不跑，做好防护，等待救援。

在选择躲避位置时，要尽量选择建筑物外侧靠近主要街道并且有可开启外窗的房间，要尽快拨打 119，提供尽量清晰具体的信息，可在窗边发出声响或挥舞灯光、衣物求救。

3.向上跑还是向下跑？

自己家里着火：出了门，往下跑。

别人家着火：着火层在自家楼上，往下跑；着火层在自家楼下，楼梯间里面没烟，或烟很小，往下跑。

不向上跑的原因：一是很难跑过烟气蔓延；二是逃离过程中被烟熏，有中毒危险，不如在家用湿毛巾把门缝堵实。

卫生间的“它”，竟然烧了家！速查家中这类“神器”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26-10-21

【警示案例】

近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一高层居民楼发生火情。消防员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展开处置。

起火点在35楼一居民家中，起火部位为卫生间内的智能马桶。消防员迅速将火扑灭。

经初步调查，火灾疑似由智能马桶线路短路引发。

如今，智能吸尘器、智能马桶、智能门锁……已成为不少家庭离不开的“神器”。它们解放了我们的双手，方便了日常生活，但背后隐藏的火灾隐患也不容忽视。

2026年3月12日，江苏常州一居民家中的智能马桶在使用过程中突然冒烟起火，户主立即切断电源用水进行处置，并拨打了119报警电话。

2026年1月，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一栋三层民房深夜起火，起火原因为电动窗帘线路发生故障，局部过热引燃周边可燃物。

2025年10月，广东惠州一居民家中的智能马桶爆炸导致“水漫金山”，主卧被熏黑。该马桶为网购仿版，疑似因电源故障或加热元件热失控起火。

2024年12月，贵州贵阳一小区居民家智能门锁因锂电池故障发生自燃，火苗蔓延引燃周围可燃物起火烧家。

【温馨提示】

智能家电成为很多人生活中的“好帮手”，但省心的同时，也要注意防范电气火灾。

一、智能家电为何会“发火”？

（一）买错了，选了“不定时炸弹”

1.购买了“三无”产品，这些产品可能出生就带着“病”，安全系数极低。

2.个别厂家为了压缩成本，使用劣质电线、电子元件等，容易出现短路、漏电等问题。

3.产品存在散热通道不畅、电池与其他元件布局不当等设计缺陷。

（二）用错了，养成了“坏习惯”

1.充上电就不管，长时间处于充电状态。

2.工作不停歇，长时间处于工作状态。

3.多个电器设备共用插座或长时间运行超出负荷，引发线路过热。

4.智能马桶、电动泡脚桶等在潮湿环境中工作，导致漏电或短路。

（三）忘了管，“年久失修”埋隐患

1.长时间使用，但未定期清理，滤网、散热孔等被灰尘、杂物堵塞。

2.使用时间较长后，其内部线路的绝缘层可能会破损、老化，未及时更换。

二、记住这 3 招，给家电上个“安全锁”

（一）购买时：擦亮眼睛，源头把关

1.认准“官方证”：购买时，务必选择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正规品牌产品。

2.拒绝“杂牌军”：切勿贪便宜，购买“三无”产品或劣质产品。

3.看清“使用场景”：对于智能马桶、浴霸等在卫生间使用的产品，要特别注意其防水等级，确保适合在潮湿环境使用。

（二）使用时：养成好习惯，危险不登门

1.充电“三忌”

（1）忌过度充电，充满后及时拔掉电源，尽量不要整夜充电。

（2）忌使用非原装配件，务必使用原装充电器和电池。

（3）忌充电时无人看管：尤其是带有加热功能的设备（如泡脚桶），充电时最好有人在场。

2.用电“三原则”

（1）人走电断：长时间不使用的家电，拔掉电源插头，不要处于长期待机状态。

（2）远离潮湿：确保家电放置在干燥、通风处；浴室插座加装防护盖，防止水汽侵入。

（3）不留隐患：定期检查电线是否老化、破损，不“带病工作”。

（三）紧急时：冷静处置，化险为夷

1.先断电。第一时间切断总电源！

2.再覆盖。在确保断电后，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扑救。切记不要用水浇！

3.速撤离。若火势已大，无法控制，立即放弃扑救，迅速撤离现场并拨打 119 火警电话。